

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

110 學年度

110.03.17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最低修業年限 | 二年 |
| 應修學分數 | 27 學分(含 3 學分博士論文研究) |
| 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 | 54 學分 |
| 應修(應選)課程及 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 相關規定 | 一、博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。 二、國內外學術期刊各發表一篇論文。 三、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與論文計劃書口試。 四、通過畢業論文口試，並繳交畢業論文。 |
| 備註 | 1. 碩士班必修課(4 門，不含碩士論文研究)、必選課程(1 門)及先修課(4 門)皆為 博士班研究生先修課程，但不計入博士畢業學分。 2. 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，請參照本所本年度「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」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所『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』辦理。 |

院長簽章：_____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